

2016-440118-85-01-00689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9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星安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残联：

《广州市残联关于审批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联审住建〔2021〕4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广汕公路以南，西面靠近广州市第二老人院。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33 平方米（计容面积 5023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0796 平方米），设置床位 1300 张。具体建设内容：计容部分包括综合楼 8181 平方米、托康楼 27040 平方米、观察及康复楼 1080 平方米、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 6103 平方米、员工宿舍 6131 平方米、托康楼有盖顶轮椅坡道 1137 平方米、其他公建配套设施 565 平方米（含风雨连廊、入口安保室、垃圾收集站），不计容部分包括地下车库 9196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设备房 1600 平方米。其中，在综合楼、托康楼、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员工宿舍实施装配式建筑。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6671.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516.4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952.44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21528.68 万元、预备费用 1673.4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广州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必须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